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35 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應出席人員：

紀錄：蔡萌萌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劉玫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曾育裕主任、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陳依兒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呂淑好主任、童寶娟主任、歐姿秀主任、廖翊宏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林美如主任、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賴世炯主任、王淑君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林梅香老師、李慈音老師、吳桂花老師、邱秀渝老師、張靜芬老師、梁淑媛老師、戎瑾如老師、葉美玲老師、簡靜慧老師、謝佳容老師、賴倩瑜老師、吳祥鳳老師、魏秀靜老師、陳妙言老師、黃慧芬老師、林文絹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李梅琛老師、王健珍老師、許智皓老師

健科學院：林東正老師、江蔚文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陳建和老師、李明德老師、劉介宇老師、湯幸芬老師、陳維佳老師、陳世欣老師、陳素秋老師、邱恩琦老師

人康學院：楊曉苓老師、張孝筠老師、潘愷老師、陳俊全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林綺雲老師

通識中心：文英老師、邱慧淑老師、姚彥淇老師、黃添銓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余蔓玲女士、劉芳君女士、林莉如女士、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盧傳文同學、陳孝茹同學、蘇冠宇同學、陳幼珊同學、林品秀同學、廖冠亭同學、李慶文同學、陳湧元同學、廖心薇同學

請假：曾育裕主任、謝佳容老師、李慈音老師、林梅香老師、周光儀老師、賴倩瑜老師、黃慧芬老師、李佩珍老師、陳建和老師、楊曉苓老師、陳俊全老師、黃文經老師、姚彥淇老師、黃添銓老師、盧傳文同學、陳孝茹同學、陳幼珊同學、林品秀同學、廖冠亭同學、李慶文同學、陳湧元同學、廖心薇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一，第 14 頁】無異議通過。

肆、委員會報告：

一、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一）通過 110 年度收支餘絀、110 年度資本門需求，包含：本校各單位提報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借項（87 年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營建工程（含

本次預提案追加之1億3,500萬元)、新建大樓之搬遷費、辦公空間及教室建置費等，總計10億3,390萬9千元。

- (二)通過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款，項目包含:追加工項、完工後之裝修工程及設備採購等，追加總經費1億3,500萬元。
- (三)考量本校近二年新建兩棟大樓亟需大筆經費支出，經109年3月5日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109年度校務基金採新臺幣定期存款之投資方式，並依循往例授權主計室及出納組評估本校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進行存款，以獲得有效及穩定之收益。
- (四)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實地稽核作業，業經稽核小組於109年1月10日執行完竣。該年度查核項目共計134項，其中需追蹤改善部分共計4項，並請業管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本稽核結果預計於本學期六月份校務會議中進行108年度稽核結果報告，後續將於10月再次追蹤改善情形。

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本校防疫工作小組已召開八次會議，相關重要事項或決議摘述報告如下：

- (一)於109/1/30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置要點」、「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 (二)於109/2/19通過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 (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建議，本校自3月2日凌晨零時零分始，校本部近榮總及樂育樓之兩側後門皆予封閉，所有人員均由前門(明德路)進出，校本部前門及城區部同日上午7時30分起至下午7時，對所有進校人員測量額溫，遇有發燒者，將視情況請其自行就醫或返家休息。
後續衡量師生及防疫需求，決議自3/16日(一)起校本部實施人車分流，開放師生步行者自2號柵欄門進出，對進校者於上述時段同步量測體溫，自此2號門開放時間同以往。
- (四)本校預計採購之紅外線體溫感測儀規劃建置於2號門，但因廠商延遲交貨，目前暫以人工量測方式實施。
- (五)於109/3/6通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原則」。
- (六)於109/3/13通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備援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文○代表：

- 1.請問本校對於住宿同學實施自主健康管理管控效果如何？
- 2.為防範疫情蔓延，建請本校門禁控管措施應給予學生較多的活動空間，並能兼顧健康安全的維護。
- 3.建請將重大防疫訊息即時email告知全校師生，俾能配合遵辦。

學務長說明：

- 1.樂育樓2號門配合宿舍開放時間從早上05：40到晚上11：30或12：00，以方便學生進出校園。
- 2.已提供蘭心、蕙質兩棟住宿生8支額溫槍，請住宿生每天不定時量測體溫，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學生滿意度高，成效良好。
- 3.各項防疫宣導及措施等已隨時更新於“防疫專區”網頁，網址為：

<https://student.ntunhs.edu.tw/files/13-1002-45745.php?Lang=zh-tw>，另本校重要防疫訊息及措施皆已同步email予教職員生知悉，並希望大家同心協力為防堵疫情蔓延奉獻一份心力。

吳○深代表：

1. 建議採取逐步掌控措施以有效防堵疫情蔓延，如針對本校出國師生高危險群應嚴格管控把關與追蹤。
2. 應積極宣導同學自我健康保護觀念，以加強健康自主管理意識。

蘇○宇代表：

1. 未來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成員建議邀請護理系代表參與？
2. 當前疫情嚴峻，本校是否考慮停止護理系實習？
3. 為因應疫情發展，希望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措施。

學務長說明：防疫工作小組自開會迄今，已多次邀請護理系主任、學生會代表與會討論相關議題，並已邀請學生會會長加入防疫工作小組成員。

護理系主任說明：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通報、函文之指示，目前尚未到達停止實習之階段，此一訊息皆已公告於系網疫情專區，俾讓學生知悉。此外為保護學生，如隔離病房之場域及疑似個案之學生，都不會讓實習學生參與，並已請老師加強對於學生防疫措施教學與宣導。

教務長說明：依據3月19日教育部通報之規定，學校若有確診案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停課，並啟動遠距教學及安心就學措施。目前若有發燒、肺炎等症狀之學生，則暫時進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並請老師針對個案，啟動遠距教學措施，提供此類同學以遠距方式進行補救教學。

校長指示：

1. 依據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當學校有1人確診時，該班級停課；有2人確診，全校停課。另本校目前對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已啟動安心就學方案。
2. 實習課程部分，端視實習場地提供單位其本身防疫管制措施而訂，未來若暫時無法提供實習場地，已請各系預先規劃實習替代方案，俾得以因應實施。
3. 本校每週固定召開防疫小組會議，重要決議會公告於防疫專區，俾供全校師生同仁知悉遵辦。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 為讓陸生、港澳生(以下簡稱為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就學權益，本處配合教育部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政策，第一時間於校網頁設立「防疫專區」提供各項安心就學教務措施【網址：<https://academic.ntunhs.edu.tw/files/15-1001-45578,c2090-1.php?Lang=zh-tw>】，並依防疫會議決議隨時更新資訊。

2. 本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法規面、課程面及開學後之措施如下：

(1)法規面：

原依 109 年 1 月 30 日防疫會議決議：本次疫情依本校「學生遭遇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辦理，惟教育部 2 月 13 日提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公訂範本，本處據以訂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報部並補提 109 年 2 月 19 日防疫會議通過(內容如【**附件二，第 15 頁**】與本校「學生遭遇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大致相同)。

(2)課程面：

A. 寒假提前上課之課程：

109 年 2 月 4 日防疫會議決議：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延至 3 月 2 日，18 週之課程結束日為 7 月 4 日，3 月 2 日開學日前之課程，學生不到校上課，一律以線上課程方式進行，本處針對提前上課之課程於 109 年 2 月 5 日請系所主管/承辦同仁轉知各系所開課教師利用數位方式將上課所製作之影音檔案或上課內容上傳至 iLMS 教學平台、youtube 等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

B. 滯留中、港、澳地區無法返校上課學生：

a. 選課：以人工協助處理(目前註冊組及教學業務組已加入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滯留中港澳地區學生群組，以利即時回覆相關業務)。

b. 成績評定：

(a)協商授課教師彈性處理學生因防疫所需期間之缺課及各項評量(如作業繳交、報告及考試)事宜。因防疫需要而缺曠課者，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扣考參考。

(b)針對彈性修課同學的學期成績授課教師可延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上傳，餘非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防疫無法返校彈性修課學生之成績上傳截止日依學校行事曆

【大學部畢業班-109 年 6 月 12 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109 年 7 月 10 日】

(3)開學後教務業務：

開學後班上有學生因隔離或留置境外無法到校上課，針對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可採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授課，包含 EverCam 電腦錄製、Power point 同步錄音及技術或實作課程」內容錄製等。

二、學務處報告：

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武漢肺炎延遲二週開學，畢業典禮同步延遲兩週，由原 109 年 6 月 6 日延至 109 年 6 月 20 日辦理。

2. 因應武漢肺炎，分別完成 2 次調查師生出國旅遊含轉機及接觸史，目前本校師生自高風險地區入境追蹤管理 14 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列管說明如下：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 統計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

身份別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
港澳生	0	0	0	11(檢疫)；21(自主)
本國生	1	0	3	3(隔離) 4(檢疫)；20(自主)
教職員工	0	0	1	7(自主)
總計	1	0	4	3(隔離) 15(檢疫)；48(自主)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
港澳生	0	0
本國生	3	2
教職員工	2	1
總計	5	3

3. 有關本校「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補助申請案相關進度：

- (1) 本校補助申請案業於 1 月 17 日完成報部，目前已進入審查輔導小組書面初審階段。
- (2) 已於 2 月底前完成學生宿舍節能飲水設備汰換，總計更換 17 台。
- (3) 宿舍電力系統升級案，已辦理委託設計，廠商預於 3 月初完成設計規劃。
- (4) 交誼廳(含梯廳)公共空間重新規劃案，俟教育部複審並核訂補助經費後管制辦理。
- (5) 宿舍電力系統升級及公共空間重新規劃配合於暑假期間施工。

三、總務處報告：

一、新建大樓

(一) 主體工程

1. 新建大樓工程目前已完成教研大樓棟 5 樓版及第三學生宿舍棟 6 樓版結構體，截至 109 年 3 月 16 日止，預定進度約 32.22%，實際進度為 33.07%，進度超前約 0.85%。108 年度預算 2 億 5,000 萬元執行率為 100%。
2.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第三學生宿舍大樓(20 年期)1 億元貸款利息補助案，相關資料已上網公告至 109 年 2 月底，已於 109 年 3 月 5 開標，3 月 19 日完成甄選貸款銀行作業，109 年 8 月可撥入款項。
3. 新建大樓整體籌建經費前奉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定為 17.5 億元，因地表逕流排水及連廊等新增工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新建大樓第 30 次籌建小組會議暨第 38 次高階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經費追加 4,500 萬元，另因近期新冠狀肺炎全球蔓延，相關原物料指數調升，需追加 2,200 萬元物價調整、準備金及宿舍門禁等設備因應，上開追加經費已提報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本會議審議後陳送教育部核備。

(二) 公共工程評比與查核

為落實三級品管制度，108 年 9 月 25 日邀請三位外聘專家學者辦理新建大樓工程督導作業，另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工程查核，本校查核成績列為甲等(84 分)，另預計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再敦聘外部委員辦理工程督導作業。

(三) 公共藝術設置

1. 已將公共藝術設置概要公告於新建大樓專區，週知藝術團隊及全校師生。相關設置地點、藝術品型式及徵選方式，說明如下：
 - A. 設置地點
 - a. 水環境：第三學生宿舍西向小廣場
 - b. 人環境：鄰石牌路帶狀空間(沿體育館連結新設宿舍大樓及新設綜合教學大樓)
 - c. 綠環境：石牌路校門區
 - B. 藝術品型式
 - a. 水環境：此區域除臨近「水療中心」，亦希望藝術家從本校校園環境歷史出發，以「水」概念為主題之實體作品，以公共藝術作品植入環保永續概念。
 - b. 人環境：需搭配「樹環境」及「人環境」等空間特性整體規劃設置，包含圍牆及圍牆內外空間、戶外梯區域、沿街步道及綠帶等空間可整體考量，建議可規劃組

件小型作品或街道傢俱。

c. 綠環境:建議運用校門內外空間，搭配校門綠環境的實體作品。

C. 徵選方式: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D. 預定進度

a. 109 年 3 月核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6 月徵選藝術團隊。

b. 110 年 6 月作品完成。

(四)新建大樓附屬設施委外經營案

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二場招商說明會，相關委外空間工作期程分述如下：

項次	期	程	工作內容	
1	109 年	1 月 14 日	第一場招商說明會(已完成) a. 教研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 1~2 樓生活廣場 b. 教研大樓 3 樓北側醫療保健空間	
2		2 月 14 日	第二場招商說明會(已完成) a. 教研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 B1-B2 地下停車場 b. 教研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	
3		4 月上旬	地下停車場及國際會議中心	評選
4		5 月上旬		訂約
5		4 月下旬	生活廣場及醫療保健空間	評選
6		5 月下旬		訂約

二、城區部整建

(一)城區部土地分割及師生搬遷進度已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簡報方式向教育部技職司說明(當日高教司及北護分院均有出席)，之後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21025 號函示於期限內完成以下事項：

1. 俟臺北市政府建管處函復，依修正後土地分割方案，檢送「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書第三次修正(土地分割方案修正)」到部。
2. 109 年 9 月底前完成城區部土地分割作業，並檢送土地分割後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報部備查。
3. 110 年底前完成城區部師生搬遷作業，並檢送「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結案報告書」報部。

(二)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本校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業經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計畫書中有關城區部土地分割及二校院未來共同發展規劃藍圖，委員均無表示意見，預計 109 年 3 月 30 日提交修正版計畫書，由該局覆核後送文資會備查。

(三)職務宿舍居住品質改善

1. 本校職務宿舍屋齡已超過 50 年，以逐年整修方式進行改善，本(109)年已編列 560 萬元辦理 9 樓整修及屋頂防水重作，以提升居住品質及增加套房房型。有關申請入住資格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將先提送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
2. 近期營繕組已會同建築師會勘職務宿舍現況，俟確認相關需求後進行基設、細設及發包施工，預計年底前竣工，明年辦理配住相關事宜。

四、研發處報告：

1. 本校 2~6 月共有 7 系(護理系、助產系、醫教系、高照系、健管系、聽語系、生諮系)

學生於醫院進行實習共計 3,982 人次(不含長照系):

系所 \ 學生實習月份	學生人次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系所合計
護理系	564	374	872	857	528	3,195
助產系	34	31	31	8	5	109
醫教系	0	0	11	11	0	22
高照系	0	18	20	2	2	42
健管系	149	124	124	124	18	539
聽語系	23	23	3	1	0	50
生諮系	5	5	5	5	5	25
月份合計	775	575	1,066	1,008	558	3,982
^a 長照系	8	77	77	77	9	248
總計	783	652	1,143	1,085	567	^b 4,230

2. 本校中港澳生共計 53 人，由於疫情指揮中心於 2/10 將防疫規範修改為暫緩中港澳人士入境，因此自 1/30 至今，本校自主健康管理學生共計 18 人；居家檢疫共計 11 人（已於 2/25 日完成檢疫），尚有 14 名學生暫時無法入境，已啟動安心就學方案。
3. 本校共有 38 位國際學生(馬來西亞 1 位、巴布亞紐幾內亞 2 位、史瓦帝尼 1 位、印尼 20 位、貝里斯 1 位、俄羅斯 1 位、馬拉威 3 位、菲律賓 1 位、越南 6 位、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2 位)，其中 37 名於寒假期間，均無入境或轉機經中港澳地區，1 名俄羅斯籍學生曾於 1/23 日經由北京轉機至臺灣，該生已完成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
4. 本校 109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截至 3 月 10 日止，共 18 件。
 - 1)學海築夢:長照系 2 案，護理系 2 案，高照系 1 案，聽語系 1 案，休健系 1 案，幼保系 1 案，資管系 1 案。
 - 2)新南向學海築夢:助產系 1 案，護理系 2 案，健管系 1 案，聽語系 3 案，生諮系 1 案，醫教系 1 案。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於 109 年 3 月 5 日至台評會進行 107 和 108 學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獲得教育部暨 15 位委員高度肯定，並希望學校提供新聞稿宣揚技專院校的躍進成效！本校在優質期刊論文發表部份，WOS 論文發表篇數，每年皆成長近 20 篇，在 108 年度中，達 108 篇（人均值 0.92），計畫案金額亦逐年成長。再者，為期許自我提升，了解國際評比定位，以 QS Star 4~5 星為努力目標，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啟動填報會議，共 44 位校內主管同仁與會，刻正進行各單位資料填報工作，預計將於 4 月底完成所有資料線上填報及 6 月底取得評鑑報告書。規劃本年度 7 月起，啟動 QS Ranking 評比。
2.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之校內課程需求，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於無安排課程之空檔，可提供各位老師教學影片拍攝之借用，如有需要請與本基地申請。2)本計畫於 3-4 月提供夥伴學校及合作法人機構合辦精準照護課程，共 12 場次，共計 300 人次。課程涵蓋復能(高齡吞嚥與聽力、高齡運動保健與預防、高齡體適能與運動指導等)及高齡照護(高齡模擬、居家模擬情境、足部護理等)兩大主題，各系所老師所合作之校外機構，如有課程合作之意向，亦歡迎與本基地洽詢商研。

林○正代表：

1. 請問大創研究中心主要的業務為何？

2. 建議本校仍應回歸技職體系，以展現教學型大學之特色。

校長指示：依據大學法第一條大學之責任包括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回顧本校多年發展，教學品質獲得社會大眾的青睞與肯定，尤其令人可喜的是近年積極推動應用型實務研究，本校不但維持教學的品質與特色，其研究能量所呈現的佳績亦頗令人驚豔。俟下次校務會議分別請大創研究中心報告本校「特色躍升計畫」研究教學能量之成果，請教務處報告高教深耕計畫之「教學實踐計畫」的成果，冀讓大家共同分享此一成果。

六、主計室報告：

本校108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經常門決算：108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9億714萬8千元，較預算數8億4,329萬6千元增加6,385萬2千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8億8,061萬2千元，較預算數8億9,098萬3千元減少1,037萬1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賸餘2,653萬6千元。
- 資本門決算：108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3億1,736萬6千元，執行數3億1,711萬元，執行率99.92%。
- 校務基金截至108年12月31日現金餘額13億1,308萬7千元，可用資金12億653萬8千元。
-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新建大樓 資金需求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42	10.91	11.76	12.77	11.88	7.69	3.11	3.17	3.38	3.52	3.67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3.79				-0.87	-1.82	-1.10					
第三學生宿舍自籌款	6.11			-0.20	-0.87	-3.29	-1.75					
第三學生宿舍銀行貸款(109 貸)						1.00						
貸款攤還(113-128)										-0.0625	-0.0625	-0.0625
資本門自籌款						-0.33	-0.36	-0.34	-0.34	-0.34	-0.34	-0.34
教研暨學生宿舍追加自籌款	1.35						-1.35					
城區部教室、系所等舊有設施搬遷費	0.0326						-0.0326					
新建大樓增購教學設施暨專業教室	0.39						-0.24	-0.15				
本年度 未動用現金之資本門折舊等		0.59	0.77	0.90	0.77	0.25	0.25	0.55	0.55	0.55	0.55	0.55
現金賸餘 年度決算賸餘(短絀)		-0.10	0.08	0.31	0.26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10.91	11.76	12.77	12.06	7.69	3.11	3.17	3.38	3.52	3.67	3.82
累計分配至院系所經費、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管費					-0.18							
期末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91	11.76	12.77	11.88	7.69	3.11	3.17	3.38	3.52	3.67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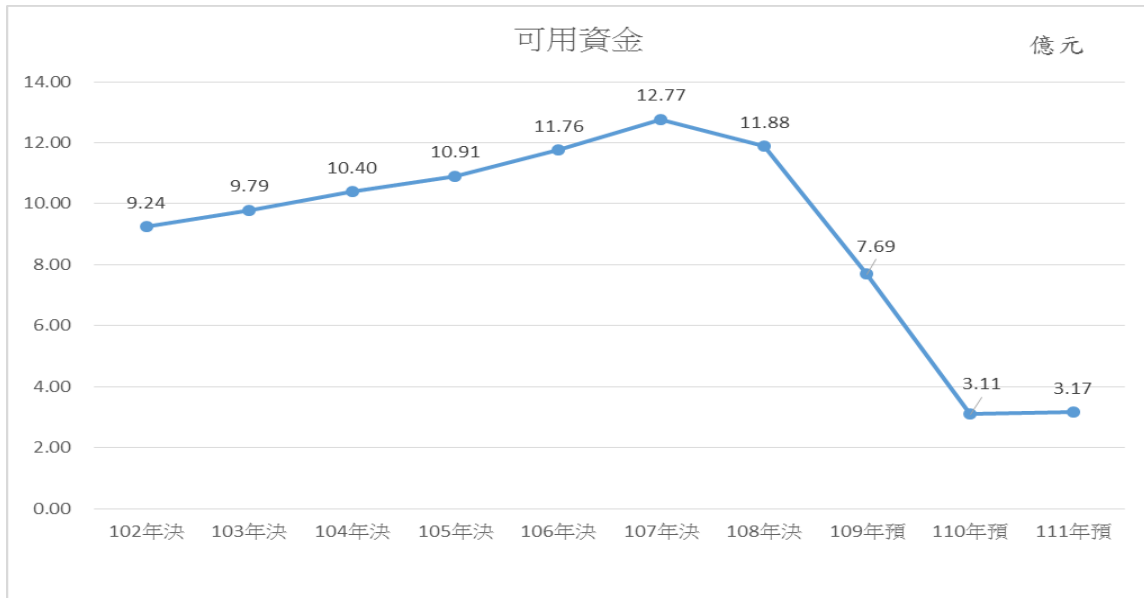
※備註：1. 本表 105-108 年度為決算數。

2. 教研及學生宿舍自籌款依 106.9.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加 9,919 萬元為 8.39 億元，另依 107.12.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列 1.51 億元，計 9.9 億元推估。

3. 第三學生宿舍貸款金額 1 億元，於 109 年貸款，還款期間 20 年(含寬限期 4 年)，自 113 年起攤還本金，每年攤還 625 萬元。

4. 學校每年圖儀設備等資本門自籌款 3,400 萬元。
5. 每年度提撥現金賸餘 2,500 萬元。
6.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二項建築自營運後預計每年可挹注校務基金 3,000 萬元。
7. 新建大樓資金需求係為工程自籌款、搬遷費及設備費，計 11 億 6,726 萬元。

5. 102-111 年可用資金走勢圖：



七、人事室報告：

1.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尚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學校運作穩定，參酌教育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自 2 月 27 日起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出國前往之地區，屬「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者，一律不得前往，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事先經校長核准者外，不得前往；至於非因公出國之申請案件，涉及返國後需配合為 14 日之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對於公務及課務推動有造成影響之虞，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另自即日起，前往第一級注意及第二級警示國家及地區（含轉機）者，回國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如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該期間請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八、秘書室報告：

1. 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依規定已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2. 本校 108 年度募款作業成效，統計獲得上市櫃公司、基金會、校友、社會人室及同仁捐助款，「全校總捐贈金額」募集共計新台幣 10,005,002 元，較 107 年度增加 4,990,861 元（其中秘書室募得 8,018,502 元整）。各項募款金額分別為：「弱勢學生安心助學金」捐贈款 1,711,800 元、「指定個人獎助學金」捐贈款 6,112,702 元、「興建大樓專款」捐贈款 1,224,000 元、「學生社團活動」捐贈款 555,000 元、「指定系所、單位或教師捐贈款」捐贈款 401,500 元、「急難救助金」捐贈款 0 元。108 年度各項捐贈收入統計分析表【如附件三，第 17 頁】、105-108 年度募款金額概況統計如下表：

105-108年度募款金額概況統計表				
				單位：元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捐款總額	2,178,548	3,142,020	5,014,141	10,005,002
捐款人身分別				
校友	3,000	86,100	149,000	7,015,402
企業及基金會	1,457,006	1,181,500	4,107,800	2,125,000
社會人士、學生家長及同仁	718,542	1,874,420	769,038	864,600
成長率(以105年為基準)	-	44.23%	130.16%	359.25%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城區部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兩校院城區部經營管理第 48 次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7 日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二、原土地分割方案三及土地分配比例經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5974 號函同意備查【如附件四，第 18 頁】，並經本校 104 年 9 月 23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因文教大樓於 107 年 7 月 9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52591 號函)，故文教大樓不可拆除致無法依原土地分割方案(方案三)所示分割線辦理土地分割，並於 107 年 10 月成立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會議(成員包括文資委員、臺北市建管處專家及建築師)，迄今召開 4 次工作小組會議，研議土地分割線的位置及建築管理相關法規檢討等。
- 四、為確認土地分割線的位置，爰需先確認文教大樓歸屬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二校院城區部經營管理第 48 次會議決議文教大樓古蹟所有權歸屬本校【附件五，第 19 頁】。
- 五、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如下，經整體評估具可行性：
 - (一)以原報部同意備查之土地分割線為基礎，將原基地分為三宗土地，其分割示意圖如【附件六，第 20 頁】。
 - (二)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檢討結果如下
 1. 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皆合於規定。
 2. 每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皆有獨立出入口。
 -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故西側土地分割線避開文教大樓古蹟，符合文資保存規定。
 - (四)二條分割線上並無建築物，各棟建物空間可維持現況使用，因不須拆除既有建築物，故可加速土地分割辦理進度。
 - (五)土地分配比例係維持原報部同意備查之比例，本校為 59.38%，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為 40.62%。
- 六、城區部共同發展規劃藍圖及預定期程【附件七、七-1、七-2，第 21~23 頁】。

七、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修訂「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書第三次修正(土地分割方案修正)」並函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備查。

決議：

一、本提案聚焦於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說明六關於城區部未來共同發展規劃藍圖暫予刪除，未來將再擇期提案討論。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相關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及新增本校校長遴選有關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及組成工作小組等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3 月 4 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其中修正條文第二條依該會議決議，併提甲、乙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八，第 24~45 頁】

決議：

- 一、通過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教師代表採乙案。
- 二、原第二條第四項「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教師代表部分之遞補方式，由性別比例最低之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遞補。」修正為「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教師代表部分之遞補方式，由性別比例最低之學院依序遞補或通識教育中心遞補。」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本案並請依規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建工程於規劃構想書階段，奉核總工程經費為 15 億元，教育部補助 7 億 6,000 萬元及校務基金支應 7 億 4,000 萬元，平均單位造價僅約 9.8 萬元/坪，其後因樓地板面積增加，總工程經費調增 4,500 萬元，並為使單位造價較貼近市場行情，經 106 年 9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兩棟大樓總工程經費合計約 15 億 9,919 萬元，較原核定總工程經費(15 億元)增加 9,919 萬元。
- 二、新建工程於 107 年下半年辦理公開招標時，因前瞻計畫等因素致當時營造工程市場突轉為供過於求，致公告 2 次無廠商投標，經籌建會議決議，採增加經費以提高平均單位造價為 11.7 萬元/坪，以期能吸引優質營造廠商投標；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同意兩棟新建大樓總工程經費調升為 17 億 5,000 萬元。

棟別	項目	規劃構想書	第 1 次經費調整 106/09/20 核定	第 2 次經費調整 107/12/26 核定
教學研究	樓地板面積	28,027 M ²	29,290M ²	29,591M ²

綜合大樓	工程經費	9.50 億元	11.25 億元	11.38 億元
第三學生宿舍大樓	樓地板面積	16,884 M ²	12,758M ²	12,958M ²
	工程經費	5.50 億元	4.74 億元	6.11 億元
合 計	總樓地板面積	44,911 M ²	42,048M ²	42,549M ²
	總工程經費	15.00 億元	15.99 億元	17.50 億元
	單位造價	9.8 萬元/坪	11.2 萬元/坪	11.7 萬元/坪

三、(一)新建工程取得建照後經評估，依照台北市政府規定設置雨水流出抑制相關設施需 1,400 萬元、興建與現有教學大樓相連通廊道需 1,200 萬元、配合五大管線審查調整及宿舍房間改為電子鎖增加經費 1,800 萬元、相關技術服務、公共藝術、間接工程費用及勞務服務費等依比例調升間接工程成本 300 萬元、另因近期新冠病毒造成物價上揚，需編列 2%之物價指數調整款及工程預備金 2,000 萬元，合計需增加工程費用計 6,700 萬元。

(二)另新建工程竣工後，將另案辦理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冷氣 800 萬元、國際會議廳裝修工程及設備 2,500 萬元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傢俱設備 3,500 萬元採購，所需後續整修工程及設備採購經費合計為 6,800 萬元。

(一)主體工程調整追加工項		(二)後續裝修工程及設備採購	
項 目	金額(萬元)	項 目	金額(萬元)
1. 雨水逕流抑制	1,400	1. 第三宿舍冷氣	800
2. 連廊(2-3 樓)	1,200	2. 國際會議廳	2,500
3. 五大管線審查調整及追加宿舍房門電子鎖	1,800	3. 第三宿舍家具	3,500
4. 物調及預備金	2,000		
5. 間接工程費及勞務服務費	300		
小 計	6,700	小 計	6,800
合 計	1 億 3,500 萬元		

四、說明三(一)項為完成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連廊及配合五大管線外審意見之追加工項，並因應新冠病毒所造成物價指數上揚，擬增加工程經費 6,700 萬元，前述經費其中 4,500 萬元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30 次籌建小組會議暨第 38 次高階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另 2,000 萬元物價指數調整及工程準備金等將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第 31 次籌建小組會議暨第 41 次高階主管會報提報。上開追加費用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報教育部辦理預算追加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附件九，第 47~45 頁**】。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十，第 49~67 頁**】。

三、本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所修正後之條文請轉知性平會委員知悉。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由：因應委員異動，擬請同意補聘「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委員一名，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得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 二、本屆委員 14 人皆由校長遴選並經 108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
- 三、原教師代表賴世炯委員，因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本校體育室主任而卸任校務基金委員一職，故所遺之委員職缺擬補聘健科學院劉介宇教授，提請同意聘任之。

本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林○正委員：建請宣導教師知悉一旦遇有本身擔任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之委員乙職時，基於職務須善盡利益迴避之原則及其應行注意事項。

校長指示：此為一般性常規，仍請人事室依據行政程序法中所述迴避原則通告全校教師知悉。

玖、散會：17 時 35 分。

【附件一】第 135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總務處	請說明城區部土地分割案	1. 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二校院第 48 次經管會議討論通過，擬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2. 目前二校院刻正進行學生宿舍與新九層醫療大樓二棟建築物視為同一幢之法規檢討，俟法規檢討完成及使照變更後，續向北市府建管處申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預期 109 年 9 月底前可完成土地分割作業。 3. 本案將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	109 年 9 月	
總務處	請說明城區部未來相關規劃	1. 活化現有校舍及發展進修推廣教育，預定推廣教育中心進駐城區部。 2. 積極建設校園及新建第二教學大樓 (1) 以自籌方式新建大樓，興建基地位於街角處(原舊九層醫療大樓)，預計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6,660m²，預估總工程經費 3.25 億。 (2) 後續將提送城區部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送主管機關核定，本校預計民國 118~122 年辦理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3. 本案亦將於本次土地割案中一併談及。		

回議程第 1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109.02.)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者，依全學期 18 週中實際在校週數之週數比例繳交部份學雜費。 (4) 若學生跨校選課，費用依照選課學校規定繳費。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 ：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7. 畢業資格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8.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教務處或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本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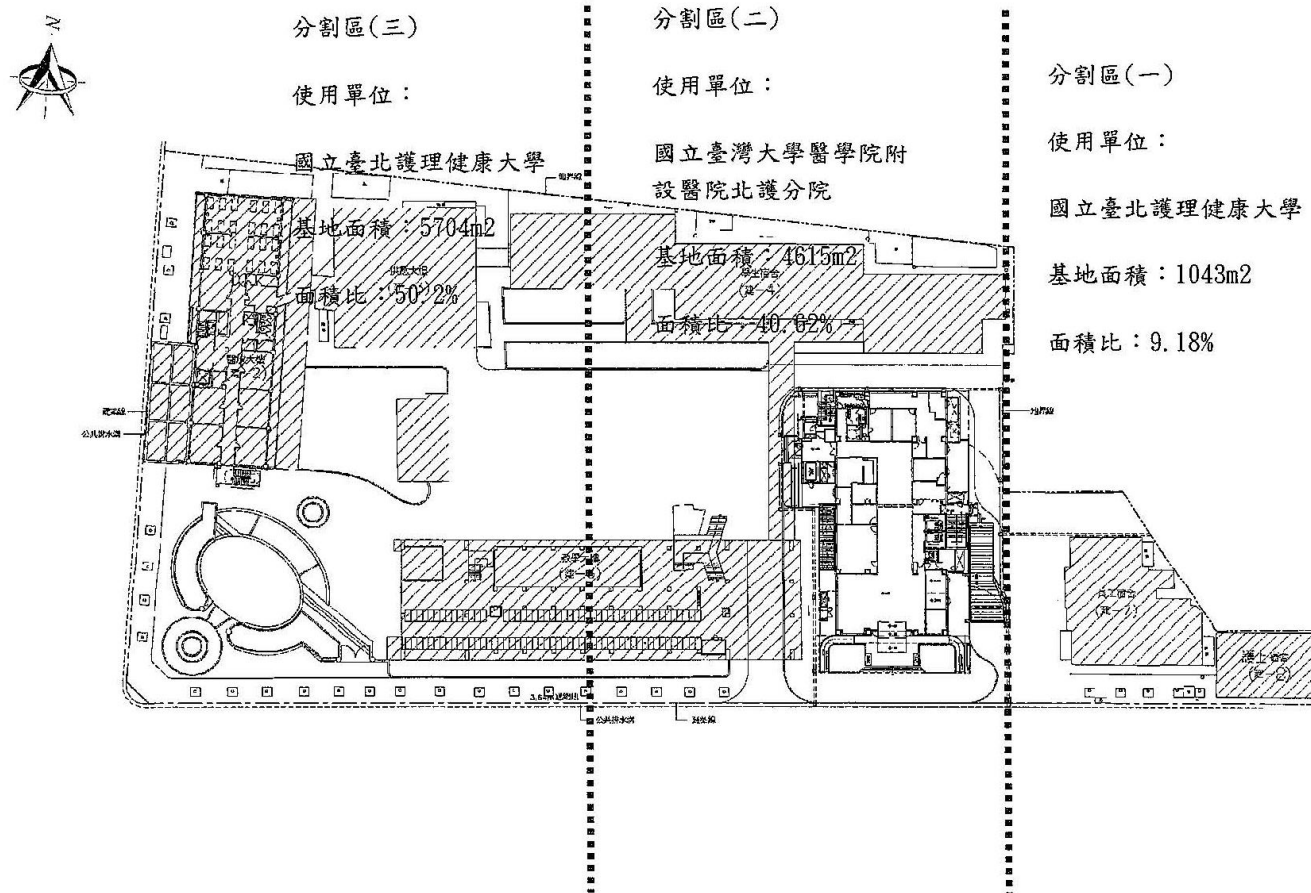
回議程第 4 頁

108 年度各項捐贈收入統計分析表

108年度(1080101~1081231)捐贈款統計分析表	
項目	金額
捐款總額	10,005,002
捐款來源	
國內	4,592,300
國外	5,412,702
捐贈科目	
指定個人獎助學金	6,112,702
弱勢學子安心助學金	1,711,800
興建大樓專款	1,224,000
學生社團活動	555,000
指定系所、單位或教師捐贈款	401,500
急難救助金	-
捐款人身份別	
校友	7,015,402
企業及基金會	2,125,000
學生家長、社會人士及同仁	864,600
募款單位	
秘書室暨校友服務中心	8,018,502
學務處	1,075,000
總務處	300,000
語聽系	178,000
運保系	170,000
護理系	120,000
校犬隊	50,500
長照系	50,000
資管系	40,000
醫教系	3,000

【附件四】總務處 提案一

土地分割方案三示意圖



膳本面積 11,362m²
 土地分割線
 分割區(一)及(三)北護大 59.38%
 分割區(二) 北護分院 40.62%

案由一：文教大樓古蹟歸屬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提案

說 明：

- 一、107 年 7 月 9 日文教大樓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52591 號函)，故無法依原土地分割方案(方案三)於文教大樓拆除後辦理土地分割。
- 二、為利土地分割執行，分割線位置須避開文教大樓古蹟，爰需確認文教大樓歸屬權，以利該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為同一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落實國有財產管用合一原則。
- 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古蹟應定期執行管理維護事項、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取得古蹟歸屬權者需要額外負擔古蹟維護及修復費用。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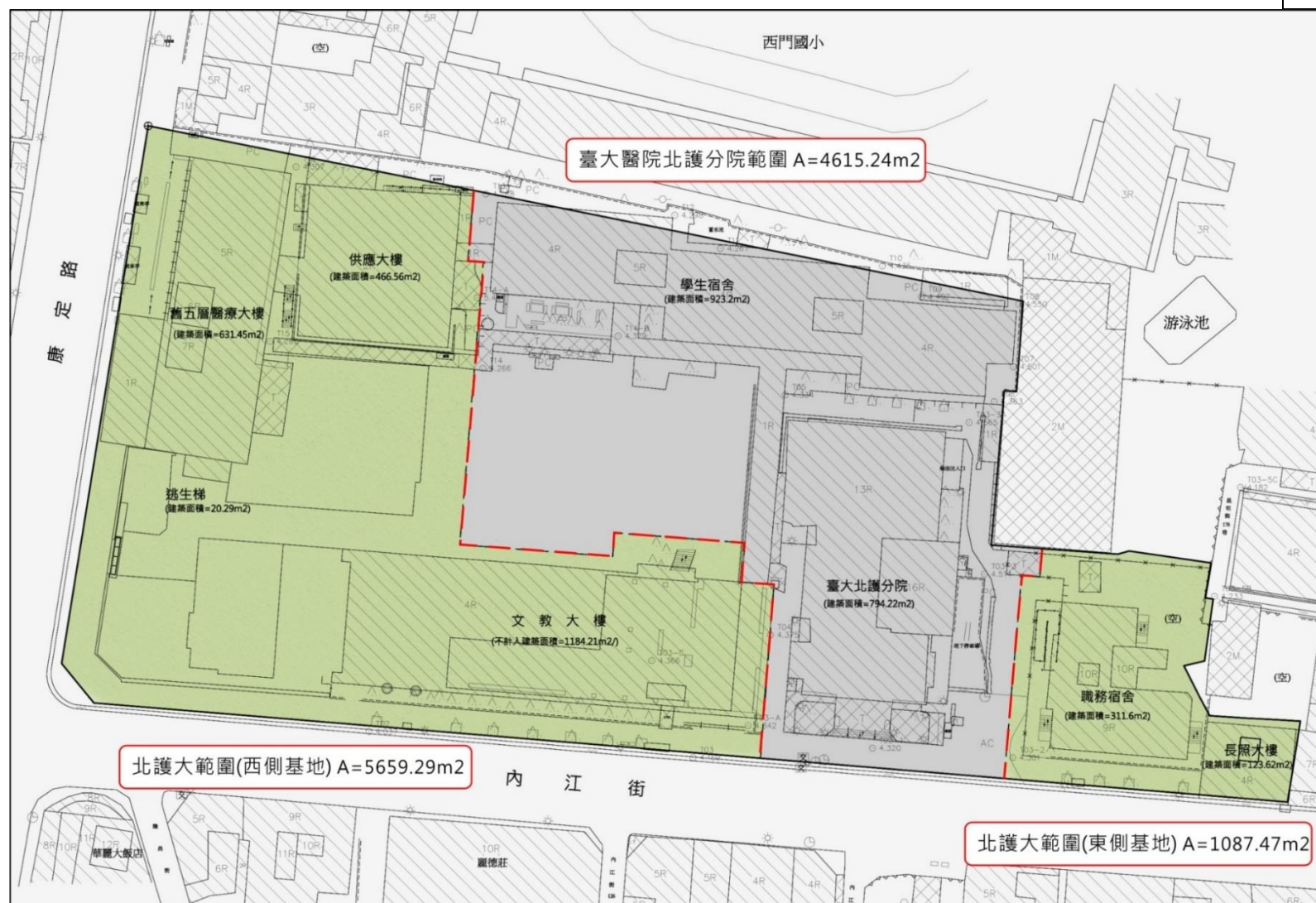
一、考量以下三項因素茲決議本建築所有權歸屬北護大：

- (一)北護大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之土地分割線應以不影響古蹟之完整性、安全性及便於進行分割為原則。
- (二)因學校與醫院之性質及發展方向有其差異性，古蹟所有權歸屬於文教性質之學校較為合宜。
- (三)顧及北護大校友歷來對該建築存有歷史記憶及情感等因素，裨益後續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進行。

二、本決議俟通過二校校務會議後即遵照辦理。

【附件六】總務處 提案一土地分割線調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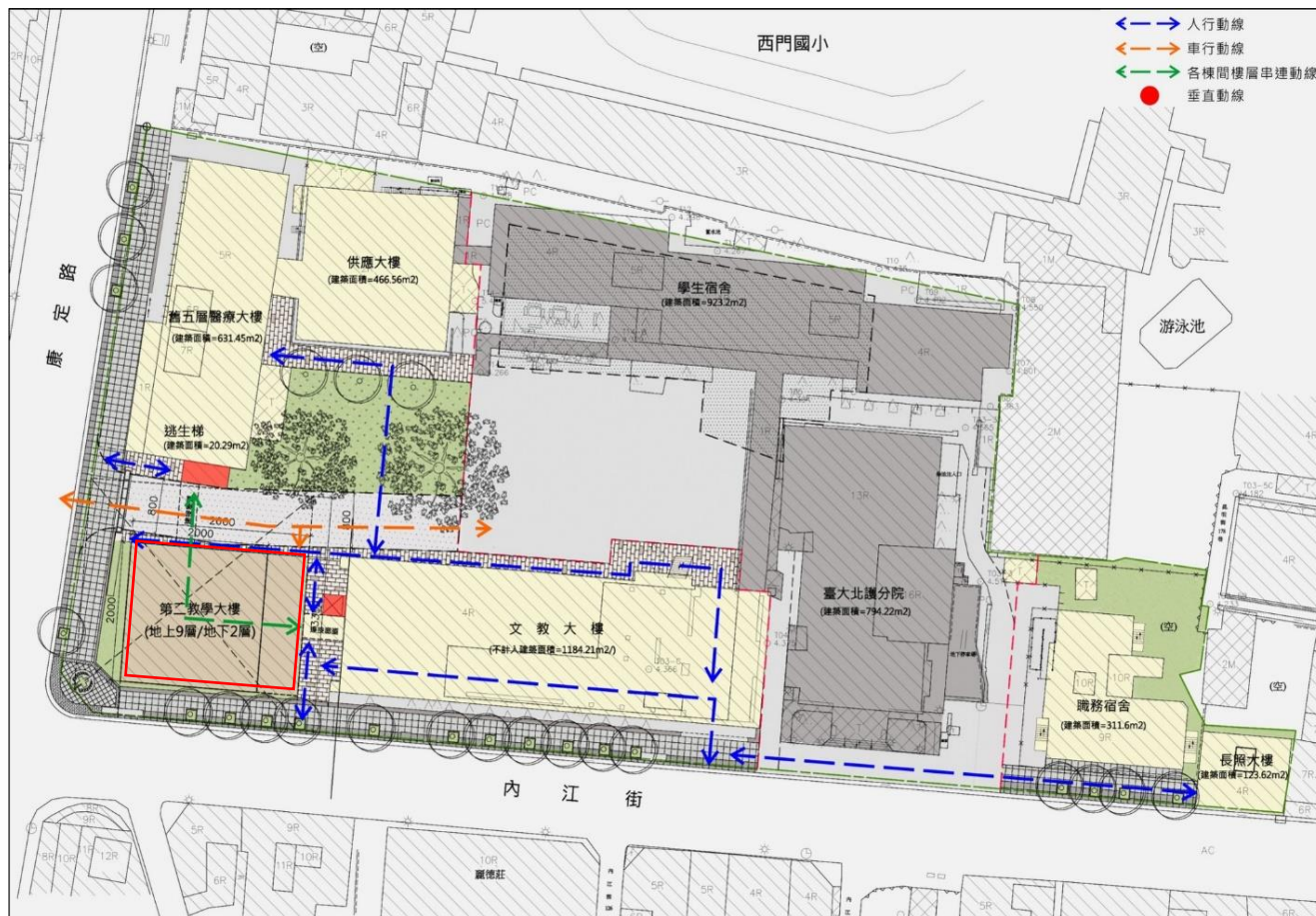
回議程第 10 頁



本校發展計畫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發展計畫
1. 活化現有校舍及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1) 成立進修推廣部。 (2) 預估城區部未來學生約 8,000 人次。 2. 積極建設校園及新建第二教學大樓 (1) 以自籌方式新建大樓，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6,660m²，預估總工程經費 3.25 億。 (2) 後續將提送城區部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送主管機關核定，預計民國 118~122 年辦理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配合國家政策及長照發展，於取得土地產權登記後，預計新建第二醫療大樓，後續需辦理事項： 1. 提送興建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後，申請土地變更為醫療用地。 2. 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工程會審查)。 3. 建物細部設計及取得建照。 4. 預計 114~118 年第二醫療大樓工程施工。 5. 本院使用房地現況及歸還期程 (1) 使用房地現況 A. 文教大樓 1F~3F、供應大樓 B1~2F 及舊五層醫療大樓 1F~3F 及 5F 等三棟建物部分空間。 B. 職務宿舍南側貯水箱、舊五層醫療大樓東側汗水處理場及南側療癒花園、新九層醫療大樓車道與職務宿舍西側間停車位、文教大樓 1 樓車道…等土地。 (2) 歸還期程 預計使用房地現況於 118 年 12 月底前歸還北護大。

【附件七-1】總務處 提案一 本校新建大樓位置、量體及全區配置平面圖

回議程第 10
頁



第二教學大樓



RF	機械空間
9層	研究室、多功能會議室
8層	研究室、多功能會議室
7層	中小型討論室10間
6層	50人教室講堂5間
5層	50人教室講堂5間
4層	多媒體電腦教室2間、50人教室3間
3層	多媒體電腦教室2間、50人教室3間
2層	國際會議廳(100席)
1層	行政/委外經營/接待空間
地下1層	機電空間/停車空間
地下2層	停車空間

各樓層使用配置

新建醫療大樓位置



新建醫療大樓位置與量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第九條、<u>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增列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之法源依據。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獲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u>遴委會</u>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九人：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u>(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或單記法，由護理學院互選產生三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互選產生二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產生二人，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組成遴委會之時程，以資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九十四條規定：「選舉得採單記法、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一次選舉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明確訂定遴委會委員產生之投票圈選方式。另依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學校代表：由
【甲案】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由護理學院互選推薦三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健康科技學院互選推薦二人，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推薦二人，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通識教育中心互選推薦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		

一名，送校務會議確認推選。餘依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軍訓人員互選產生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之，每人至

【乙案】

多圈選一名，送校務會議確認推選。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推薦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圈選，其中護理學院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皆以無記名至多連記二人之圈選方式，通識教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以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由護理學院互選推薦六人中選舉產生三名，由健康科技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由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推薦四人中選舉產生二名，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互選推薦二人中選舉產生一名。並分別各列候補委員若干名。

員、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不足三分之一時，授權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委員及候補委員斟酌調整，以符規定。

學校校務會議推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明定票數相同者產生人選之方式。

四、依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學校應就遴選委員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訂定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委員任一性別不足三分之一時及出缺之遞補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查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說明第四點略以：「……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次數計算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

<u>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分別辦理之。</u> 【乙案之補充說明詳見附件八-1，第46頁】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軍訓人員互選<u>推薦二人，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名</u>，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u>圈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u>。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u>遴派</u>。 <u>前項各類代表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u> <u>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額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u>		不列入計算。……」爰增列第七項規定。
--	--	---------------------------

<u>類別委員中，將不足之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教師代表部分之遞補方式，由性別比例最低之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遞補。</u> <u>前項遞補委員無符合性別比例之票選委員可遞補時，再由性別比例較低之他類委員依序遞補。</u> <u>各類當選委員因故出缺時，在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u>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第三條 <u>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u>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二、公開徵求校長<u>候選人</u>，並接受推薦，<u>或主動推薦。</u> 三、<u>審核候選人資格。</u>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u>公開展示。</u>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六、就<u>二</u>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u> <u>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校長指定二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u>	第六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三、主動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六、就三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審核參選資格部分修正移至第三款；第三款修正併入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 98 年 1 月 17 日本校遴委會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規定，校長候選人名單及所提供個人資料之掃描檔，於本校網站公告並於特定地點公開展示紙本文件。爰酌修第四款部分文字，以達到資訊公開之目的。 四、依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遴委會應就

<u>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u> <u>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u> <u>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要點之研擬。</u> <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 <u>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 <u>四、遴選程序進行。</u> <u>五、法規諮詢。</u> <u>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u>工作小組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u> <u>遴委會組成及籌備等相關作業，由本校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遴委會組成後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u>		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爰配合修正合格候選人之名額。 五、依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說明略以，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其任務；又學校應就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及訂定程序，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六、本校校長遴委會之組成，援例係由秘書室辦理，依前點說明，於第六項明定遴委會組成及籌備等相關作業，由秘書室主辦，人事
---	--	--

		室協助法規諮詢工作。另將本辦法第十條：「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擔任之。」併入規範。 七、本校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等，分別明定於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下列條件：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三、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本條未修正。
<u>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 <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歷。</u> <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 三、依運作辦法第六條之修正說明，摘要如下： (一)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明確規範候選人應

<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 <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 <u>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 <u>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 <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 <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任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 <u>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 <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 <u>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u>		揭露及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 (二)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1. 為利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2. 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3. 為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
--	--	--

<u>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u>		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4. 為落實遴委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委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委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 (三)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1. 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 2. 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 3.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
-----------------------------	--	--

		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4. 為避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5.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 6. 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
--	--	---

		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 (四)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 (五)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
第六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第三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	一、條次變更。 二、依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第一項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間之規定。 三、依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

<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 <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u>	作業。 二、<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三、<u>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u>	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 四、依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u>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 <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 三、運作辦法第八條之修正說明略以，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且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增列本規定。
<u>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 一、<u>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 二、<u>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u>遴委會</u>推薦。 <u>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u> 二、資格初審： <u>遴委會</u>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u>遴委會</u>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u>遴委會</u>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一)<u>遴委會</u>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u>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u> (二)<u>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u>	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u>本會委員一人以上推薦之。</u> 二、資格初審： 遴選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本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本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說明會結束後一週內，本會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u>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三人提供</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原校長候選人得由遴委會委員一人以上推薦，改為由遴委會推薦，明定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之規定，以避免爭議。 三、依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說明略以，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另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合格候選人之名額。 四、依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

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 遴委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原有校長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本會參考遴選；惟如未達<u>三人</u>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u>三</u>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u>三名</u>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本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原有校長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候選人，則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修正第二項須過半數同意之規定。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	一、條次變更。 二、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說明略以，為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牴觸相關法

副召集人代理之。 <u>遴委會</u>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集人代理之。 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止。 三、依上開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遴委會</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u>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u> <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 <u>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u> <u>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u>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本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一、條次變更。 二、依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五條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另原條文「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部分，因二分之一以上俱連本數計算，與運作辦法過半數之規未符，併予修正。 三、為期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二項計算迴避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 四、依運作辦法第

		十一條規定，增(修)訂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u>遴選</u> 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第九條 <u>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一、條次變更。 二、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說明第二點：「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配合刪除第一項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十條 <u>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擔任之。</u>	已併入本辦法修正後第三條第六款，配合刪除。
第十三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選委員會之決議辦理。</u>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本辦法之適用更加周延，爰新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一、條次變更。 二、依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遴選委員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遞補方式及工作小組組成等，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依上開規定酌修正本條文字。

【遴委會教師代表推選試算參考】

109 年 2 月 編制內教師人數	教師數(A)	占全校百 分比(A/B)	按比例之代表 人數 $C=A/B \times P$	建議代表人數
護理學院	70	46.36%	3.71	3
健康科技學院	41	27.15%	2.17	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9	19.21%	1.54	2
通識教育中心	11	7.28%	0.58	1
總數(B)	151	100%	8	8
全校教師應選代表人數 (P)	8			

備註：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至少有一位教師代表。

回議程第 11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四四九七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90)人(一)字第九〇〇〇七四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日第九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十一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或單記法，由護理學院互選產生三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互選產生二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產生二人，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不足三分之一時，授權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委員及候補委員斟酌調整，以符規定。

第三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下列條件：

-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三、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本會委員一人以上推薦之。

二、資格初審：

遴選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被推薦人名單，本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本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說明會結束後一週內，本會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三人提供本會參考遴選；惟如未達三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三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三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本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原有校長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候選人，則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第六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 三、主動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
-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六、就三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本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 第十條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擔任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

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

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回歸母法的精神

直接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即投票）產生遴選委是最符常態且最符合母法的精神，「同意權」的設計往往是因「選舉」無法行使的不得已替代方案，其選務操作不易。至於採包裹表決及一致性通過方案則難符民主精神且易滋爭議。。

大學法第九條：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遵循大多數學校的慣例與經驗值

幾乎所有學校（包括法政人才濟濟之大學）皆採用直接「推選」（票選）的方式（乙案）。僅有本校及高餐旅學校等兩校是採取「同意權」或「確認推選」的模式，此為常規的例外。而高餐旅現正面臨遴選委會難產的問題，而本校 101 年校務會議中所採一致通過之版本亦非所宜。

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學校	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之學校
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中正大學、 中山大學、台北大學、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陽明大學、台灣師大、 成功大學、高雄大學、彰化大學、 台北科大、台灣科大、雲林科大、 東華大學、台灣藝大、海洋大學、 嘉義大學、體育大學等校	高餐旅、北護大

（三）實務上較易操作

直接「推選」版（乙案）簡單、容易行使；反之，「同意權」或「確認推選」版本選務操作較為複雜或易有爭議。（如學校文化生態不適，「同意」未過半，如何遞補人選？或者滋生有違反程序正義等問題，反平添校長遴選之爭端。）

（四）投票自由度較大

直接「推選」制（乙案），投票自由度較「同意權」為大，前者是行使投票的常態，後者僅能投「同意」或「不同意」，倘以「包裹表決」方式行使同意權，不但違反程序正義，又易被譏為不民主。

（五）較符合民主政治的精神

直接「推選」制係透過票選產生遴選委，此乃民主常軌的選舉方式，也最符合民主原則，而間接行使「同意權」的投票並非直接民主的投票方式，它是迫於選舉權無法行使的例外原則。至於包裹表決及一致性通過更難符合民主精神。

（六）追求投票一致性的精神

遴選會中的「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也是由校務會議代表直接「推選」產生，何以「學校代表」的產生方式是採用「確認推選」行使的方式。選舉制度似不宜南轅北轍，採雙重標準。

結論：本校所訂校長遴選辦法中關於遴選委員中之「學校代表」之產生乙事，謹建議應回歸母法，並依其規定確實由校務會議代表直接「推選」產生（乙案），同時參酌各校亦多遵循此一規範鮮少例外，況代表在既無困難、不便或不能直接行使「推選權」之情況，貿然限縮直接「推選權」，倘將之矮化成「同意權之行使」或逕採「包裹表決」及「一致性通過」方案，不僅徒然較易引發爭端，甚且違反程序正義，實非所宜。同時「同意權」之行使常需與會出席者過半之同意，一旦未過半，其遞補如何產生之問題亦增添選務之困擾。為期本校校長遴選過程不致一波三折，或橫生枝節，謹建議「學校代表」之產生仍應回歸母法，由校務會議代表直接「推選」產生為宜（乙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29條流程圖(0162495FA0C_ATTCH27. pdf、
0162495FA0C_ATTCH10. pdf)

主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以下簡稱本準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準則之修正係依107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辦理。
- 二、依性平法第20條及本準則第35條(原第34條)規定，請各級學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完成防治規定之修訂(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地地方政府--轄屬公私立學校；本部國教署--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小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三、依本次修正條文，再重申下列事項，請加強宣導並提醒學校人員注意遵守法律之規定：
(一)請學校確依本準則第35條規定，將第7條、第8條之規定



1080020724

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二)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本準則修正條文第23條第8款亦增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四、依據本準則修正條文，併附第29條修正條文之流程圖（如附件），供學校及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經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其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之陳述意見程序。

五、本準則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上開流程圖業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法令規章項下，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請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 08 2222 換機 02

【附件十】秘書室 提案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u>五</u>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原條次變更，本辦法爰例修改。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u>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u> <u>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 <u>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u>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任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1. 護理教師於一般學校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 2.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立法目的，於教師及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另參考學生輔導法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增訂入學生之定義，以保障學制轉銜期間之學生權益。 3.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已畢業並無學籍，惟其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正式從事教師之勞務性質，爰比照第三款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於學生定義增列「教育實習學生」。 4. 惟教育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學校）仍有執行教學之機會，爰無法排除其仍有教師之身分，若教育實習人員於實際執行教學涉有性侵害行為、有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師資培育大學除停止其教育實習，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為不得運用於校園之人員。 5.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規定，於學生身分增列研修生。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	1. 考量其他校園使用者包括社區民眾，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參考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明定檢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包括實體會議、非同步線上會議及同步線上會議等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以提供民眾參與會議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2. 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學校各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考量學校首長身分之特殊性及公正性，如其加害行為發生於擔任教師或主任期間，或發生於學校首長期間而現已非學校首長，不以行為時之身分區分事件管轄，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北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本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本校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人員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學校實務執行順序分列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其中第一款之相關法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行為人<u>在</u>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條文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	第二十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1. 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二項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 2. 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u>高階</u>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專業人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定，現行列入調查人才庫之資格為完成初階培訓二十四小時課程及進階培訓二十小時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經審核通過後可納入人才庫。惟教育部考量人才克之專業品質，有必要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等三階段之培訓，故明訂列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 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四、<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五、<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 六、<u>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第二十二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於調查程序中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1. 因事件發生經過、感受與影響，非本人無法得知，復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有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之處罰規定，又考量避免對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如不願親自出席得以書面陳述方式取代，爰第一款僅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倘有委任代理人，僅為陪同調查之人。 2. 增訂第二款，究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審酌衛生福利部或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通知現就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並派員參與調查，得認非屬強制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事件管轄學校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 3. 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4. 增訂第六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三

七、 <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八、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 九、 <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十、 <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		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 5. 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 6.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之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並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以修正校園現場之錯誤作法。並明訂第九款、第十款調查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u>、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修正心理師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u>處理</u>建議。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為利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完整性及程序之明確性，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順序，並依議處之輕重、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1. 第二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學生獎懲規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應予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考量上開事件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仍須經性平會確認，因此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 2. 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列規定，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第四項則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議處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1. 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用語，將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修正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3. 增訂第三項，明定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以釐清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爭議。 4. 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u>第三十二條</u> 本校將處理結果，<u>由懲處權責單位</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第三十二條</u>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明訂本項任務之執行單位。
<u>第三十四條</u> <u>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檔案文書管理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u>	<u>第三十四條</u>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校園安全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	1.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公立大專校院已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辦理檔案管理等事項，及主管機關已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之部分，為利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對於檔案之保存處理有一致作法，爰

<u>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 <u>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u> <u>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u> 一、 <u>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u> 二、 <u>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u> 三、 <u>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u> 四、 <u>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u> 五、 <u>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 六、 <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 <u>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 <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u> 二、 <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三、 <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 四、 <u>相關物證之查驗。</u> 五、 <u>事實認定及理由。</u> 六、 <u>處理建議。</u>	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於第一項訂定主管機關及學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管理之特別規定，並參考學生輔導法第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之規定，並定明確檔案保存之作法。 2. 因第一項已明定以密件保存及保管檔案之規定，故應予保密之範圍已包括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另檔案內容第四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六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執行。 3. 第四項所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無須另行製作報告檔案，為避免誤解，爰予明定，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調查報告之內容，以利規範之一致性。
<u>第三十五條</u> <u>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	新增條款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u>第三十六條</u>	第三十五條	1. 條次變更。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u>第三項</u>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u>行為人</u>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u>行為人</u>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行為人</u>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u>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 <u>本校就行為人</u>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u>第一項</u>通報內容註記<u>行為人</u>之改過現況。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前項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2. 為落實行為人輔導及防治教育之成效，行為人轉換學校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提供與事件有關之必要資訊，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涵與執行情形、輔導諮商之結果等，以有效協助釐清其行為問題及爭議，明定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配合提供該事件必要之資訊。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條次變更。 2. 數字統一改為國字。
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1. 條次變更。 2. 原第二十九條已修訂刪除第二項第一、二款。
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回議程第 12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107.6.20 校務會議通過
107.5.2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6.24 校務會議通過
104.5.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2.3.13 校務會議通過
101.9.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0.12.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任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
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
供予

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本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本校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

理。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

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於調查程序中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三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校園安全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一、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二、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三、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四、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前項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

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六章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三十六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